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第二期）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金箔路 577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庆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徐传超
- (五) 联系电话：025-51196508
- (六) 联系传真：025-51196508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1、债券简称：22 江宁 Y2
- 2、债券代码：185318.SH
- 3、债券期限：3+N 年
- 4、债券利率：3.37%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80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5.80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债券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债券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2 江宁 Y3
- 2、债券代码：138670.SH
- 3、债券期限：3+N 年
- 4、债券利率：4.03%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7 亿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8、债券起息日：2022年11月28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年12月2日
-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2 江宁 Y2”、“22 江宁 Y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姚裕，男，1983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宁区水务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江宁城建集团总工办副主任、主任。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惠，女，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宁水务集团科员，江宁城建集团行政办科员。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宁城建集团行政办副主任。

张毅，女，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华润苏果任理货员、企划员、企划科科长，南京创盛建设有限公司文员，南京东山新市区管委会科员，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科员，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干事。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杨慨，男，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柳万明，男，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宁区住建局拆迁办科员，南京东山新市区管委会科员。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本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会的相关职责。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聘任审计委员会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国庆，男，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总经理，江苏省南京江宁科创投集团董事长，江苏省南京江宁人才集团董事长。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卓群，女，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参加工作，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 年 4 月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谌凯，男，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汤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审计科副科长。现任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负责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已通过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取消监事会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监事会取消事项系公司为适应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建设，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第二期）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